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25號

原告 郭麗卿  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,39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6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；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執本院102年3月11日南院勤102司執賢字第20609號債權憑證，請求就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00元，及其中22,780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上開執行債權合計為92,3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應為92,391元，此即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2 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  
09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10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廖庭瑜

13

附表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 額
1	本金及期 前利息	41,004元
2	利息	本金22,780元，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，計為16,290元【計算 式：22,780元×19.97%×(3+212/365) = 16,290元，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		本金22,780元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 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計為3 5,097元【計算式：22,780元×15%×(10+99/365) = 35,097元】
	合計	92,391元